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4-112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

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④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 3）；④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2）；④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股东除按照上述要求外，还需联系开户证券公司，提交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9:00-17:00；

(2)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华宇软件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邮编：100084）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佳琪

联系电话：010-82150085

传 真：010-82150616

电子邮箱：IR@thunisoft.com

###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融资融券信用担保账户股东需委托证券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六、会议通知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71”，投票简称为“华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举的监事人数

股东可以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举的监事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刘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议、表决权，以及签署会议文件等股东权利。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处填上选举票数，未填写选举票数或填写票数超过委托人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议、表决权，以及签署会议文件等股东权利。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

受托人：

授权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